

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傳 真：04-22873622
承辦人：許佳惠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12-15
電子郵件：chhsu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興教字第11502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學生轉系（學位學程）申請須知及申請表，請協助公告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5年3月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1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二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 - （一）學士班：請於8:30~16:50至行政大樓1樓註冊組辦理。
 - （二）進修學士班：請於12:50~20:50至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辦理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請填妥轉系申請書，經家長及原就讀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，備齊應繳文件交至受理單位（學士班送註冊組；進修學士班送綜合教學大樓107進修學士班教務辦公室）。表格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校註冊組網頁「在校生專區-轉系作業」查詢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oaa.nchu.edu.tw/zh-tw/rs-student/page-list.840>。
- 四、注意事項：請學生提出轉系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，並詳閱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後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國立中興大學

